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设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影响评价结论的因素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及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对外投资、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风险、收入成本确认准确性与及时性、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4. 评价范围完整性结论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审计（风控）部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工作，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并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评价过程中审计（风控）部采用查阅相关内部控制法规、制度及公司管理文件、询问相关人员内部控制流程、分析内部控制的环境及其风险、以及抽样检查等方法，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识别内部控制风险，检查内部控制活动实施的有效性。

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情况

（一）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议事规则有《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形成了公司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重大决策的表决权、经营决策权和监督权。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公司设总裁 1 人、副总裁 2 人、高级顾问 1 人、总工程师 1 人。各治理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赋予的权利按程序行使权力，参与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建立了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及上述规则或规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能够根据要求做好定期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公司的管理机构情况：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总裁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内控的日常运行。

3.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风控）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审计机构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任命，保证了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按照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并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完善建议。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才强企战略为根本遵循，围绕企业年度经营核心任务，着力构建全周期、多层次绩效激励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考核监督机制，修订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责任进一步压实。将激励举措与工作实绩深度挂钩，充分激发各层级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

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健全人才培养选拔体系，拓宽选人用人视野。针对关键岗位人员制定专项培训方案，开展多场次通用能力与专业知识培训，全方位提升后备人员综合素养。同时积极鼓励员工参与学历提升与职称申报，持续拓宽人才成长发展路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

坚持以人为本，持续完善分配福利体系，优化薪酬分配制度，将收入分配与岗位价值、工作实绩深度绑定。丰富团队建设与企业文化活动形式，组织开展各类团队赋能与文化活动，员工归属感与认同感显著增强。

5. 企业文化及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诚信、创新、卓越、共赢”核心理念，传承企业精神，恪守合法、合规、合理的做事准则，将合规视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石与核心竞争力。

构建“全员、全程、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合规风险排查与整改，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决策与信息披露；坚守投资者为本，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健全内控审计体系、强化监督问责，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与规范化水平。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并结合实际

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地进行风险识别，对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为有效降低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公司根据国内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社会因素，识别公司的外部风险；在财务风险方面，公司定期进行财务测评，密切关注现金流及应收账款，合理规划税金，加强费用管理及资金预算，确保公司财务稳健。

（三）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

公司已根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控制要求，在岗位设置中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如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等业务流程中的岗位实施不相容分离控制，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针对各部门、各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权限范围，同时还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流程制度，对各项业务的控制和审批流程进行明确。通过信息化平台进一步固化，能够进行自动控制，保证了授权审批控制的有效运行。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对会计凭证处理、报表编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公司通过信息化平台建设，会计核算自动化率提高，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

4. 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保证资产和资金安全、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按照相关制度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5. 预算控制

公司实行预算管理，所有的收支必须纳入预算编制。预算内容包括：公司及实际控制子公司的生产预算、销售预算、采购预算、研发经费预算、管理费

用预算、销售费用预算、财务费用预算、资金预算、利润预算等。公司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部门就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各部门、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公司通过详细的预算规划、明确的授权制度以及合理的资源调配手段，保障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坚持实绩导向，持续优化绩效考评体系，构建全员考核机制，实现从高管到基层员工考核全覆盖。建立月度跟踪、季度复盘、年度评定的闭环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民主评议与绩效复盘，强化考核结果刚性应用。考评结果严格作为员工职务晋升、岗位调整、评优评先的核心依据，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激发干事活力，为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提供坚实考核保障。

（四）信息与沟通控制

1. 信息管理系统的完善与升级

建立了较完善的信息沟通系统，明确了企业的信息管理制度。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积极加强信息保密工作，保障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安全可靠，防止商业机密外泄。重视与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互联网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系统控制

充分利用 OA、ERP、企业邮箱等信息系统，使得公司内外部信息传递更迅速和顺畅。通过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机制，对各类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包括密码认证机制、系统日志审核、系统开发升级、数据备份等实行有效的管理，通过对各系统的定期巡检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

（五）内部监督控制

公司以审计（风控）部作为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审计（风控）部职责包括：根据集团发展规划和公司现状，制定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集团公司及分子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集团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高层管理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审计，检查公司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内审工作程序：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确定年度内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发出审计通知书。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说明审计目的、范围，提出结论和建议；为促进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纠正措施，审计（风控）部还要进行后续跟踪审计，督促落实。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 项目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 资产总额的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5% | 营业收入总额的3%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3% |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

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直接财产损失 \geq 500 万元 | 10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 $<$ 100 万元 |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自查过程中，发现收入与成本确认环节存在前期账务处理偏差，主要涉及收入确认方法适用、成本核算规范等方面。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梳理相关问题，并针对自查发现的前期会计处理问题，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依据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公司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入排查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关键内控流程，强化财务人员与关键岗位人员专业培训，健全内部监督与复核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说明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配套规则要求，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治理结构调整，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承接监督职能，保障内部控制监督工作的连续性、专业性和独立性。

（二）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合法、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提供保证。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宏观环境以及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的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较大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调整、规范，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为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